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監察主任

于樹權先生

授權代表

于樹權先生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謝祖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于樹權先生
謝祖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于樹權先生
譚比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9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china-au-group.com

股份代號

817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貫徹執行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提及之各項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分別位於中環、銅鑼灣、西九龍、長沙灣及大角咀之五間水療美容中心結業，繼續精簡其業務。其次，本集團將在租賃協議到期後終止一間位於上環之水療美容中心，以及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之營運。再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與法國一間護膚產品生產商Montaigne Limit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以開拓其他商機。最後，董事會亦訂立短期貸款協議及變現本集團可供出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庫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藉以理清未來現金流入，竭力為本集團贏取充裕的營運資金。

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法證調查報告，以應對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於辭任函件內所述之理由及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出之問題。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之結果後，董事會將通過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檢討，並為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建議之方式，致力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于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已辭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職務。鑑於恒健向董事會發出之辭任函件內所載之辭任理由，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本公司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恒健之辭任函件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項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故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Montaigne Limited (「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若干附屬公司賬目，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Castletop Assets Limited、冠盛(香港)有限公司、美麗星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tar Beauty Canada Inc.、Max-Gold Pacific Limited及Profit Full Global Limited)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合併影響所致。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高富民之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港元），為來自高富民之借貸，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34.0%（二零一一年：1.5%）。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4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償還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入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告人已收取被告人總額5,647,808.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告人並無支付和解契據所述之36,450,000.0港元，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該等金額。原告人將繼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收回未償還之該等申索餘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亦為授權代表、監察主任、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于先生於融資行業具備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及傳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其後，于先生曾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約兩年，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展自營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投資界經驗豐富，熟悉證券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企業融資、物業投資、企業重組、資產收回及清盤活動。彼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出任一證券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出任一期貨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曾歷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原於香港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除牌。于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聯夢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任於聯夢之所有職務。

王小飛先生（「王小飛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具有逾16年企業管理經驗，在金融服務業及投資方面亦積累豐富知識和專長。王小飛先生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彼現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王小飛先生曾歷任多間大型企業之高級管理層。

王尚忠先生（「王尚忠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曾於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公司工作逾10年及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初期間，王尚忠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000703）之董事及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隨後獲委任為王小飛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彼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杜鵬紅先生(「杜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主席職務但留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0年經驗。彼分別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杜先生現時為上海里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兩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監察以及公司秘書工作。

謝祖耀先生(「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會計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任職。

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本節第11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零)。

報告期後事件

重大報告期後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隨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選為主席)

王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尚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季鶴群先生(「季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

陳彩霞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顧大新先生(「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張俊軒先生(「張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陳舜權先生(「陳舜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劉昕小姐(「劉昕小姐」)(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思翰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林衛邦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晶小姐(「趙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劉江小姐(「劉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成海先生(「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被罷免)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王尚忠先生及杜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根據細則第83(3)條，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謝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據此，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為期兩年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朱先生及謝先生(回顧年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此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更換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禰麗珍女士辭任而李燦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王小飛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杜先生	法團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季先生	個人權益	13,610,000	1.04%
	家屬權益	1,760,000 (附註2)	0.1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杜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孫光虹女士(季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合約方之身份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並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及董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市場薪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8.12%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或回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認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日」)屆滿。隨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年初及直至屆滿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年內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4% (二零一一年：47%)，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年內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00% (二零一一年：98%)。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總銷售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2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恒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大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將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並不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季先生、陳舜權先生、劉昕小姐、陳先生、成先生、林先生、劉小姐、顧先生及趙小姐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而彼等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小飛先生

王尚忠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王小飛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

朱先生

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提名委員會」一節內。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7個營業日之通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記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表格內。

董事之培訓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此，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

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于先生履行，彼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內，除杜先生、譚先生及朱先生外，當時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根據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

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朱先生及謝先生(回顧年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此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職權範圍項下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于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委任新董事一事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或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以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作為甄選準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甄別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及就遴選獲提名董事職位之個體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于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交董事會前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譚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譚先生及謝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已出席	已出席審核	已出席薪酬	已出席提名	已出席股東
		董事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特別大會/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于先生	1	12/12	-	0/0	0/0	1/1
王小飛先生	2	23/26	-	-	-	1/1
王尚忠先生	4	22/23	-	-	-	1/1
季先生		13/27	-	-	-	1/1
陳女士	5	17/18	-	-	-	-
顧先生	6	0/4	-	-	-	-
替任董事						
李先生(為王小飛先生之替任董事)	3	3/3	-	-	-	-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	7	10/10	-	-	-	1/1
張先生	8	15/15	-	-	-	-
陳舜權先生	9	14/15	-	-	-	-
劉昕小姐	10	0/9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	11	10/10	1/1	-	0/0	0/1
朱先生	12	10/10	1/1	0/0	0/0	0/1
陳先生	13	7/12	0/0	0/0	-	-
林先生	14	11/13	0/0	0/0	-	-
趙小姐	15	2/9	0/0	-	-	-
劉小姐	16	0/4	0/0	0/0	-	-
梁先生	17	5/6	0/0	0/0	-	-
成先生	18	3/20	0/0	0/0	-	0/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2. 王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3. 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
4. 王尚忠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
5. 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6. 顧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辭任。
7. 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
8. 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辭任。
9. 陳舜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辭任。
10. 劉昕小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辭任。
11. 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
12. 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
13. 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14.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5. 趙小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辭任。
16. 劉小姐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辭任。
17. 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18. 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被免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服務應收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審核服務	1,000	1,000
其他服務	零	零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C.1.2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充分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充分了解其表現、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期間已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詳細地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呈董事會之事宜之充足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則須負責根據審核及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辭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職務。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鑑於恒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董事會發出之辭任函件內所載之辭任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以(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特別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協助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並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載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發表之不發表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恒健辭任函件提出之所有問題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保留審核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法證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董事會將通過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檢討，並為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建議之方式，致力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彼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獲得有關全部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之全面簡報。李先生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持續義務。

彼亦擔任財務總監、王小飛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的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提供機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交流提供機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根據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細則所載的程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修改大綱及細則，以納入本公司最新公司資料及遵循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7頁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如下文所說明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曾因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影響可能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發表審核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範圍限制－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約155,547,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3) 範圍限制－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88,303,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若干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委任獨立專業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作出公告，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因此，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吾等確信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準確性。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可能會對貴集團採納之有關該等交易、期初結餘以及過往期間之相應金額及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存續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7,710,000港元；及(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述第1至4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存置妥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702	49,064
銷售成本		(1,213)	(37,475)
(毛損)毛利		(511)	11,589
其他收入		987	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7,757)
行政支出		(7,809)	(16,754)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7,4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240,593)	(52,13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32	155,547	(135)
融資成本	10	(520)	(7,043)
除稅前虧損		(100,389)	(189,448)
所得稅支出	12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0,389)	(189,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3,774
年內虧損	14	(100,389)	(185,6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32	4	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	17
年內總全面支出		(100,385)	(185,66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89)	(185,680)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00,385)	(185,663)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及攤薄		(7.71)	(2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71)	(22.53)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	7,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156	2,138
		3,156	9,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43	975
應收貿易賬款	21	–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272	119,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08	1,436
		54,523	124,58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4	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2,03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	–	385
來自客戶之按金	26	551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451	9,76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105	–
其他借貸	29	19,586	2,000
稅項撥備		–	5,594
		31,757	24,440
流動資產淨額		22,766	100,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22	109,7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449	–
資產淨額		25,473	109,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1,220	120,220
儲備		(105,747)	(10,450)
總權益		25,473	109,7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于樹權
董事李燦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15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557	98,312
		5,372	98,31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786	–
銀行結餘	23	162	1,401
		47,948	1,40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4	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703	4,675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97	–
其他借貸	29	19,586	2,000
		24,450	6,7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498	(5,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70	92,95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417	–
資產淨額		28,453	92,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1,220	120,220
儲備	31	(102,767)	(27,264)
總權益		28,453	92,9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于樹權
董事

李燦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20	90,135	22,734	40,566	(21)	(17,769)	187,865
年內虧損	-	-	-	-	-	(185,680)	(18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16	-	16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17	(185,680)	(185,66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8,000	22,000	-	-	-	-	3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63)	-	-	-	-	(1,1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0,000	59,297	-	(40,566)	-	-	78,7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	170,269	22,734	-	(4)	(203,449)	109,770
年內虧損	-	-	-	-	-	(100,389)	(100,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4	(100,389)	(100,38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 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1,000	5,500	-	-	-	-	16,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412)	-	-	-	-	(4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303,838)	25,473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0,389)	(189,4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74
	(100,389)	(185,6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7,043
利息支出	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718
無形資產攤銷	—	936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155,547)	13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52,1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57)
存貨攤減撥回	—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09)	(7,450)
存貨增加	(1,943)	(51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36,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312)	10,0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43	6,92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8)	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93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262
來自客戶之按金增加	551	1,531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31,488)	(28,952)
已付利息	(520)	—
已收利息	—	1
已付稅項	—	(1,810)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2,008)	(30,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66)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	(18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768)	(393)
融資活動		
借貸之所得款項	19,780	2,000
償還借貸	(2,194)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6,500	30,000
支付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1,163)
償還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2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648	30,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28)	(31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6	1,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	1,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1,436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7。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彼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為緩解本集團面臨之流動性問題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應付款項約47,710,000港元；(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88,303,000港元及285,268,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結餘分別約47,710,000港元及47,627,000港元可悉數收回。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對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調整，故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續)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度性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一般附帶過半數表決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基於個別收購事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計量期(最多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均作為商譽記賬。倘為議價購買，而上述差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內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

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b)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釐定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業績時，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確認為收入。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倘存貨過時，本集團會就存貨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以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類型	基準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f)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納之商標攤銷期為2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須加到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由市場規例或常規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該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ii)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撥備賬目入賬。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來自客戶之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須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是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示。

來自利息收入之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來自服務收入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來自客戶之按金。

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涉及銷售貨品之相關協議條款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釐定。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倘暫時差額在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是否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下，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則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已收或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利益，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k) 外幣

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列賬，並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再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匯兌儲備項下在權益中累計。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

(o)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p)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可能導致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質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值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因而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賬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附註4(f)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稅前折現率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法相關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可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為惡劣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03	51,608	51,501	1,4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206	18,846	24,867	6,7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來自客戶之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及應付一名前董事／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密切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概無任何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台幣(「台幣」)列賬之應收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國外業務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賬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國外流動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	27,192
台幣	—	46,0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港元」)兌有關外幣之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會用5%作為敏感度比率，而有關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有關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文之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5%時利潤會增加。倘相關貨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5%，則對利潤造成之影響將為同等及相反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損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影響		
人民幣	-	1,360
台幣	-	2,3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之敏感度之淨影響乃來自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除銀行結餘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浮動利率上升／減少5%，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不會增加／減少約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0港元)。
-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權益部分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之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之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94.68%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應收本集團在中國之唯一分銷商深圳市美麗概念貿易有限公司(「分銷商」)，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應收分銷商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之減值虧損已全數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可換股債券及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而作出。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日期之非折現現金流量製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來自客戶之按金	-	551	-	-	551	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51	-	-	11,451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26%	130	491	-	621	554
其他借貸	2.62%	19,586	-	-	19,586	19,586
		31,782	491	-	32,273	32,2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客戶之按金	-	4,446	-	-	4,446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63	-	-	9,763	9,763
其他借貸	-	2,000	-	-	2,000	2,00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219	-	-	219	2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33	-	-	2,033	2,03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385	-	-	385	385
		18,846	-	-	18,846	18,846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03	-	-	4,703	4,70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36%	122	460	-	582	514
其他借貸	2.62%	19,586	-	-	19,586	19,586
		24,475	460	-	24,935	24,86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82	-	-	82	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75	-	-	4,675	4,675
其他借貸	-	2,000	-	-	2,000	2,000
		6,757	-	-	6,757	6,7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證券經紀提供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行市場回報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跨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級別之公平值計量，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整體分類。

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使用同一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層(最低層)：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以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等級為基礎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一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東資本，可發行新股份或新增及償還債務。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戰略變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100%以內(二零一一年：不高於20%-25%)，此乃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此比率以借貸淨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借貸淨額乃根據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	19,586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	(308)	(1,436)
債務淨額	19,278	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73	109,770
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	75.7%	0.5%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儀器	-	35,320
銷售美容產品	208	10,602
療程服務	494	3,142
	702	49,0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專利權費收入	-	3,836
提供培訓課程	-	500
	-	4,336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療程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專利權費收入
- (ii) 提供培訓課程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208	494	702	-	-	-	702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虧損	-	(220)	(291)	(511)	-	-	-	(511)
其他收入				987			-	987
未分配行政支出				(7,811)			-	(7,811)
融資成本				(520)			-	(520)
除稅前虧損				(7,855)			-	(7,855)
所得稅支出				-			-	-
年內核心虧損				(7,855)			-	(7,855)
主要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593)			-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	155,547
				(100,389)			-	(100,3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5,320	10,602	3,142	49,064	3,836	500	4,336	53,400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11,686	(3,987)	(5,738)	1,961	3,339	435	3,774	5,735
其他收入				312			-	312
未分配行政支出				(14,883)			-	(14,883)
融資成本				(7,043)			-	(7,043)
除稅前虧損				(19,653)			3,774	(15,879)
所得稅支出				(6)			-	(6)
年內核心虧損				(19,659)			3,774	(15,885)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525)			-	(117,5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5)			-	(52,13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135)			-	(135)
				(189,454)			3,774	(185,680)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50	175	225	-	-	-	2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454
綜合總資產								57,679
負債								
分部負債	(380)	-	(171)	(551)	-	-	-	(5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55)
綜合總負債								(32,20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9
折舊								126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分部資產	46,004	27,702	561	74,267	-	-	-	74,2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943
綜合總資產								134,210
負債								
分部負債	-	(2,210)	(4,269)	(6,479)	-	-	-	(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961)
綜合總負債								(24,44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折舊及攤銷								1,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02	4,235	3,156	2,1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9,165	-	-
	702	53,400	3,156	2,13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42,691,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附註)	513	-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7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7,043
	520	7,043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其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一年：七名)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樹權 ⁽¹⁾	-	-	-	-	-	-	-	-
王小飛 ⁽²⁾	166	-	-	166	-	-	-	-
王尚忠 ⁽³⁾	121	-	-	121	-	-	-	-
陳彩霞 ⁽⁴⁾	82	-	-	82	120	1,200	13	1,333
季鶴群 ⁽⁵⁾	170	-	-	170	-	600	-	600
顧大新 ⁽⁶⁾	-	-	-	-	-	-	-	-
張俊軒 ⁽⁷⁾	-	-	-	-	60	180	6	246
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 ⁽⁸⁾	74	-	-	74	120	-	-	120
張俊軒 ⁽⁷⁾	74	-	-	74	60	193	7	260
劉昕 ⁽⁹⁾	-	-	-	-	-	-	-	-
杜鵬紅 ⁽¹⁰⁾	39	-	-	39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青山 ⁽¹¹⁾	-	-	-	-	90	-	-	90
林衛邦 ⁽¹²⁾	70	-	-	70	120	-	-	120
陳思翰 ⁽¹³⁾	63	-	-	63	120	-	-	120
梁耀祖 ⁽¹⁴⁾	24	-	-	24	-	-	-	-
朱健宏 ⁽¹⁵⁾	39	-	-	39	-	-	-	-
譚比利 ⁽¹⁶⁾	39	-	-	39	-	-	-	-
劉江 ⁽¹⁷⁾	-	-	-	-	-	-	-	-
成海 ⁽¹⁸⁾	-	-	-	-	-	-	-	-
趙焜 ⁽¹⁹⁾	-	-	-	-	-	-	-	-
	961	-	-	961	690	2,173	26	2,8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1) 于樹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2) 王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3) 王尚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 (4)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 (5) 季鶴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 (6) 顧大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 (7) 張俊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8) 陳舜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9) 劉昕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 (10) 杜鵑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11) 楊青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 (12) 林衛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13)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 (14)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15)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16) 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17) 劉江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 (18) 成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罷免
- (19) 趙晶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三名董事放棄酬金1,0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袍金或酬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1(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5	1,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39
	568	2,032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6
	<u>-</u>	<u>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0,389)	(189,4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6,564)	(31,2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39	28,1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72)	(48)
對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7)	(7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4	3,2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	8
年內稅務支出	<u>-</u>	<u>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36,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3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富麗花•譜(香港)主要從事銷售美容儀器、銷售美容產品、療程服務、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於終止綜合富麗花•譜(香港)賬目後，本集團已終止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業務。因此，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	4,336
銷售成本		-	-
毛利		-	4,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11)
行政支出		-	(51)
除稅前溢利		-	3,774
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溢利		-	3,774

於年內，終止授出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業務並無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約5,811,000港元)、投資活動(二零一一年：無)及融資活動(二零一一年：無)帶來任何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在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1(a))	(961)	(2,889)
其他員工成本	(2,784)	(10,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423)
總員工成本	(3,841)	(13,406)
無形資產攤銷	-	(936)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折舊	(126)	(718)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155,547	(135)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52,13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銀行利息收入	-	1
撥回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20)	-	10
經營租約付款	(572)	(6,990)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389)	(185,68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680,874	840,734,246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389)	(189,4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680,874	840,734,24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於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296
年內攤銷	9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7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488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其產品及療程服務所使用之商標「Blu Spa」。有關無形資產於二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初為八年。

商標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商標之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財務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終止使用商標「Blu Spa」之業務營運，商標「Blu Spa」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減值虧損約7,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67	2,102	876	246	3,891
添置	43	137	-	-	1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0	2,239	876	246	4,071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32)	(710)	(2,239)	(876)	(246)	(4,071)
添置	530	1,263	895	611	3,299
出售	-	-	(17)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30	1,263	878	611	3,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99	317	513	86	1,215
年內支出	130	432	107	49	7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29	749	620	135	1,933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32)	(429)	(749)	(620)	(135)	(1,933)
年內支出	14	42	29	41	126
撥回出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42	29	41	1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6	1,221	849	570	3,1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1	1,490	256	111	2,138

計入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4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1,255	33	611	1,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55	33	611	1,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42	1	41	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	1	41	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3	32	570	1,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計入汽車之賬面值約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非上市， 按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83	(480)	240,429	(35,384)	205,048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1,260	-	21,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27,996)	(127,99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83	(480)	261,689	(163,380)	98,312
於終止綜合賬目時重新分類至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260,791)	163,350	(97,441)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713	-	2,7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7)	(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83	(480)	3,611	(57)	3,557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獲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	494
製成品	1,910	930
減：存貨撇減	-	(449)
	1,943	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貨(續)

存貨撇減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9)	(45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449	-
撥回存貨撇減	-	10
	<u>-</u>	<u>(449)</u>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20,8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84)
	<u>-</u>	<u>3,158</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兩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	3,055
61至120日	-	1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81
超過365日	-	21
	<u>-</u>	<u>3,1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而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港元)之債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	2
61至120日	-	1
121至180日	-	78
超過180日	-	21
	<u>-</u>	<u>102</u>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7,684	15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	(117,6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年終結餘	<u>-</u>	<u>117,68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20,842,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17,684,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附註a)	6,311	78,953	2,657	2,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	(32,500)	(2,500)	(2,500)
	3,811	46,453	157	–
預付款項(附註b)	377	86,501	2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00)	–	–
	377	72,001	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374	5,696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135)	(5,000)	(5,000)
	374	561	–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288,303	–	285,268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	(237,641)	–
	47,710	–	47,627	–
	52,272	119,015	47,7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按金約76,210,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按金及有關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Castletop Assets Limited (「Castletop」) (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與中成衛星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合營方」)就成立合營公司北京中成金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成金豐」)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中成金豐主要從事在中國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研究、開發及營運電子醫療卡系統(「電子醫療卡項目」)。深圳市美麗概念貿易有限公司(「分銷商」)之單一股東為合營方之單一股東。

根據意向書，建議合營方將首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在中國成立中成金豐。中成金豐之持股量擬為20%由合營方持有及80%由Utopia Capital Limited (「Utopia」)持有。成立中成金豐後，合營方促使Utopia之股東(「賣方」)向Castletop出售其於中成金豐之80%股權。合營方將與Castletop及中成金豐就共同發展電子醫療卡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協商，以就此訂立正式協議。Castletop已向合營方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第一筆誠意金」)，倘Castletop與賣方於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計兩個月內就買賣中成金豐之80%股權訂立正式協議，則第一筆誠意金將轉讓予賣方。倘中成金豐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前繼續進行，則第一筆誠意金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Castletop。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Castletop與合營方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Castletop與合營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而為數1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合營方作為另一筆可退還誠意金(「第二筆誠意金」)。根據補充意向書，Castletop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至中成金豐及一名董事至Utopia。Castletop最終委任姜惠芬女士(本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瑞邦有限公司(「瑞邦」，由Utopia直接持有之實體，並為中成金豐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第二筆誠意金將以與第一筆誠意金相同之方式處理，倘中成金豐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繼續進行，則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Castletop。延長協議及補充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Castletop與賣方及合營方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合營方之主席、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為賣方有關由Castletop完成收購中成金豐80%股本權益之擔保人。根據協議綱領，Castletop有權收購Utopia之股本，並向合營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另一筆可退還誠意金(「第三筆誠意金」)。第三筆誠意金將以與第一筆誠意金及第二筆誠意金相同之方式處理。倘中成金豐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繼續進行，則第一筆誠意金、第二筆誠意金及第三筆誠意金(統稱「合營公司按金」)合共25,000,000港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Castletop。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有訂約方訂立協議將協議綱領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綱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互相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之協議綱領之排他性條款將不會進一步延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營方仍未退還合營公司按金。董事認為合營公司按金將無法收回且合營公司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金中包括支付予一間實體以清償有關成立中成金豐之開辦費用之墊款1,000,000港元(「合營費用墊款」)。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償還合營費用墊款。董事認為，合營費用墊款將無法收回，全額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中包括特許權費4,000,000港元(「特許權費按金」)，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退還。董事認為，特許權費按金將無法收回，特許權費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裝飾一間本集團擬以廣州市花都區富麗花譜職業培訓學校之名義經營之培訓中心而向承包商支付按金2,500,000港元(「承包商按金」)。董事認為，承包商按金將無法收回，全額2,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已付減值按金

年內確認為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500	—	2,500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30,0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500	—	2,500
年終結餘	2,500	32,500	2,500	2,500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約86,501,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4,500,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預付款項及有關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4,500,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購買設備及存貨向四名供應商支付合共約12,0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二零一一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將不可收回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償還，且二零一一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包括就銷售及分銷成本向分銷商支付之款項約1,400,000港元(「分銷商預付款項」)。董事認為分銷商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分銷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中包括向一間香港律師行就代表兩間實體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預付款項1,050,000港元(「法律費用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預付款項

年內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500	-	-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14,5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00	-	-
年終結餘	-	14,500	-	-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35,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35,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5,135,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實體之應收貸款5,00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董事認為貸款將無法收回，貸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135	–	5,000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135)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35	–	5,000
年終結餘	5,000	5,135	5,000	5,000

- (d)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8,303,000港元，而約240,5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公司間結餘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而約237,641,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中約74,291,000港元於年內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中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已減值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年內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	163,3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	74,291	-
年終結餘	240,593	-	237,641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8	1,436	162	1,4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加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0港元)。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前董事陳彩霞女士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9,000港元)及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2,000港元)。

應付陳彩霞女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25.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33,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及前董事張俊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5,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乃應付本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之款項。

姜惠芬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來自客戶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551	4,446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就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收取之已付按金。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2,849	5,786	2,816	3,198
其他應付款項	2,356	3,977	1,887	1,477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246	–	–	–
	11,451	9,763	4,703	4,675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及一台數碼相片複印機。汽車的租期為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7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30	—	1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1	—	449	—
	621	—	55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7)	—	—	—
	554	—	554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5)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續)

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租期為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7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2	—	9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	—	417	—
	581	—	51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7)	—	—	—
	514	—	514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7)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17	—

本集團及本公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86	2,000

其他借貸約19,586,000港元包括高富民墊付之貸款，其中，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貸款作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是項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惟本公司須達成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200,000	52,22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附註b)	600,000,000 80,000,000	60,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附註c)	1,202,200,000 110,000,000	120,220 11,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0,000	131,22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1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之換股價全數兌換為6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以每股0.3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135	40,566	(50,572)	80,12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2,000	-	-	22,00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163)	-	-	(1,1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9,297	(40,566)	-	18,731
年內虧損	-	-	(146,961)	(146,9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	(197,533)	(27,26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 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5,500	-	-	5,50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	-	(412)
年內虧損	-	-	(80,591)	(80,5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5,357	-	(278,124)	(102,767)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富麗花•譜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存貨	975
應收貿易賬款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253,9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稅項撥備	(5,594)
	(140,86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3
	(140,860)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40,860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b)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
應付本公司款項	(6,382)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5,978)
	<u>(11,997)</u>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u>—</u>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u>11,997</u>
總代價	<u>—</u>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c)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446
應付本公司款項	(5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u>(73)</u>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u>1</u>
	(72)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u>72</u>
總代價	<u>—</u>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d)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2,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18)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2,618)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2,618
	—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及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終止綜合入賬。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如下：

(a) 北京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21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8)
	205
終止綜合賬目之虧損	(205)
	—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b) 珠海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應付稅項	(5)
	<u>(94)</u>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24
	<u>(70)</u>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70
	<u>—</u>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之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之供款。

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定比率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6	4,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4	3,664
超過五年	—	—
	7,410	8,10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期平均為二至五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24)、應付關連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7)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780	—
	結算貸款利息	194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採購產品	1,984	—
	提供管理服務	98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家麗」) (附註3)	採購產品	—	40
永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好」) (附註3)	採購產品	—	26
陳彩霞女士(附註4)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3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5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1) 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3)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為家麗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為永好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家麗及永好採購產品。

姜惠芬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4) 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3	4,063
離職後福利	5	39
	1,208	4,10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件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將自動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聯交所列出之條件。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高富民(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以將貸款本金額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貸款授出資產之抵押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高富民借出之貸款總金額及本公司已償還之利息分別約為19,78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此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Beachgo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持有專利權及商標/商號
Blu S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7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bur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行政及營運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Blu Spa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DS (China) Limited (前稱Blu Spa (Shenzh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S (Asia) Limited(前稱 Blu Spa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 及客戶支援服務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6,174	49,294	99,662	53,400	7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282	11,414	27,113	(185,680)	(100,389)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897	88,972	278,156	134,210	57,679
總負債	(14,311)	(6,845)	(90,291)	(24,440)	(32,206)
股東資金結餘	55,586	82,127	187,865	109,770	25,473